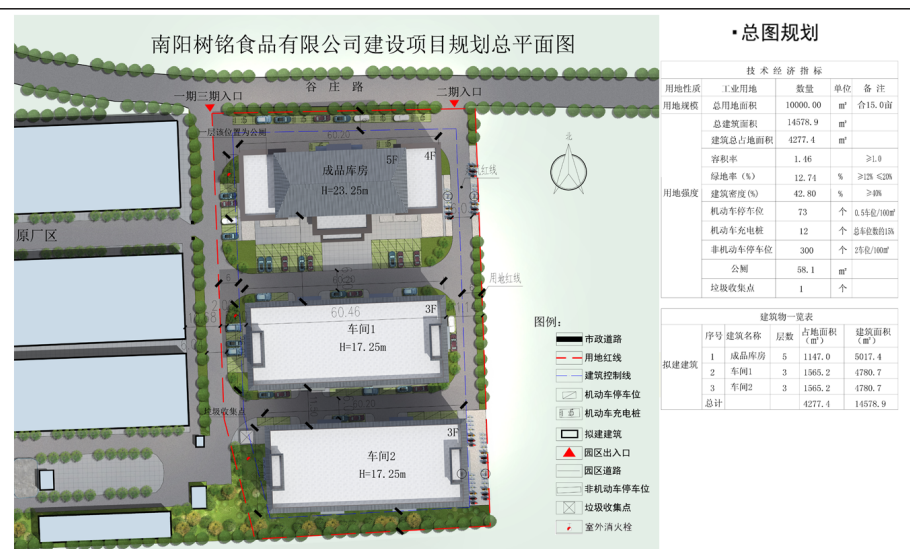


南阳树铭食品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建设项目 方案设计批前公示



建设单位：南阳树铭食品有限公司

公示单位：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2023年8月24起～8月30日止

监督电话：0377-61628368

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听证申请并说明理由。

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听证权利。

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www.wolong.gov.cn/zizhan/lzpt/zzgsgg/index_4.php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卧龙区蒲山镇，鸭河快速道以西约500米，商南高速路以北200米。规划用地面积10000 m²。

二、审批内容：

1、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2、用地强度指标：容积率：1.46，建筑密度：42.8%，绿地率：12.74%，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无，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比无，满足规划条件要求。本次批准的地块总建筑面积为14578.9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14578.9 m²。本次批准3幢建筑，其中成品库房(丙类)地上5层；生产车间1(丙类)，地上3层；生产车间2(丙类)，地上3层。机动车停车位73个(含充电车位1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00个。

3、建筑间距及退让满足规划条件要求。

4、本次审查意见调整之外，单位方案坐标及建筑轮廓与总平面图不一致处以批准的总平面图为准；建筑造型在总平面图中显示未尽之处以批准的效果图为准，并需符合批准的总平面图规划；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与批准的总平面图和效果图不一致处按照批准的总平面图和效果图在施工图上修改落实。

三、实施要求：

1、配套设施：按要求配置并落实相关的公用服务设施。施工前规划用地范围内应拆除建筑物及构筑物必须全部拆除，并妥善处理周边建筑邻里关系，否则不得实施。

2、建筑不得在外墙门窗洞口内外设置影响消防疏散的防护设施，不得设封闭式防护设施；建筑间距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3、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方案审批意见表及批准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等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设计。

4、其它事项按相关技术规定及该项目规划条件执行。

5、后期建设方案如有调整，需按照程序重新报批，否则不得实施。